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3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已就旗下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银河金汇旗下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银河水星现金添利”， 资产管理计划主代码“970164”）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基金主代码 “026029”）

（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1. 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银河金汇旗下投资经理姜海洋”变更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张沛、秦雨佳”。

4. 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5. 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6. 变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变更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7. 变更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将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比例限制。

9. 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完善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已在银河金汇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 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 根据银河金汇发布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在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后，对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原《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未在 2026 年 1 月 7 日 15:00 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注销）《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同意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文件、产品服务协议（如有）等法律文件，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机构办理签约的业务安排及要求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原使用的相关快速取现业务服务将继续有效，若投资者继续使用快速取现业务，即视为同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者提供快速取现业务服务，并同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快速取现业务服务规则；若投资者不同意接受快速取现业务服务或不同意相关快

速取现业务服务规则，则可向销售机构申请解约，具体以销售机构处理结果为准。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由于本基金目前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带来的影响，基金合同销售服务费率按照 0%/年执行；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含），销售服务费率由 0%/年恢复至 0.25%/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销售服务费率后续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gf.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